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4號

再 抗告 人　劉○甲

代　理　人　張介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9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劉○乙、劉○丙（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）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伊任之，嗣相對人以伊有家庭暴力為由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2人之監護人由其單獨任之，並請求伊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及給付相對人自109年9月起至112年8月止（下稱系爭期間）共36個月之代墊扶養費。原裁定固認相對人於系爭期間所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2,464元（再抗告人誤載為155萬2,428元），惟相對人於系爭期間之薪資總計僅為100萬8,000元，就其如何支出該差額扶養費部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。又相對人係惡意對伊聲請保護令，不僅意圖誣衊伊，更可能不利於未成年子女

2人之身心發展，亦有妨礙伊對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虞。原法院未審酌上情，遽為伊不利之裁定，違反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系爭期間之扶養費金額，及依再抗告人曾因毆打劉○乙而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、未成年子女2人之意願及兩造互動情狀等，認定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符合未成年子女2人最佳利益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錄音錄影光碟，核屬新證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